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05〕39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条例》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完善实验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与实验教学管理水平，根据近年来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室建设与改革的发展趋势，总结我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经验，特制定《北京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条例》（试行），并从发布之日起在全校试行，各教学单位教学实验室建设将依此条例进行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体制。请各实验教学中心依此条例，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办学效益，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附：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质量，加强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提高我校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水平与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校实验教学中心是由学校进行建设的教学实体，为学校、院系二级管理或学校直接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实验教学中心依托院系的学科力量，以基础实验教学、学科基础实验教学、专业实验教学及对学生进行科研创新能力训练为首要任务。

第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必须积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完成学校的各项教学任务，应面向经济、科技及社会的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与时俱进，不断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条件与人才培养的需求，还可开展一定的科学研究、生产实践与社会服务。

第四条 学校将本着资源共享的原则，对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统筹使用。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必须完成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由实验中心安排实验指导人员，完善实验教学资料、实验教材、配置实验仪器设备与实验材料，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积极结合实验教学任务，开展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以吸收、转化科研新成果，不断更新、改革实验内容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实验技术，逐步提高设计型、综合型、探究型实验项目的比例，逐步扩大实验教学的开放度，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发展学生的创新意识，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以及严谨认真求实的科学态度。

第七条 实验中心应在开展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对本科生开放，鼓励并指导他们参与科学研究活动或从事综合性、设计性与探究性实验。

第八条 在完成计划教学任务基础上，结合教学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发挥其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九条 通过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开设跨院系实验课程，开展培训工作等，充分发挥各一级学科实验中心在全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中的辐射作用。

第十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按照学校有关技术物资管理制度进行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开发和自制等工作。

第十一条 树立环境保护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不随意排放有毒废弃物。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是我校实验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教学主管校长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等领导工作，教务处为负责教学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学校相关部门协助完成实验教学与教学实验室建设的管理工作。学校实验教学与教学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提供咨询与指导。

第十四条 教务处作为管理实验室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二) 根据教学计划核定并分配实验教学任务，负责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与管理。检查各项教学任务与教学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

(三) 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 组织专家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五) 制定和完善实验教学中心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 对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提供宏观指导，协助人事部门做好实验人员定编、培训、考核、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及运行中有关仪器设备采购、资产管理、消防治安与环境保护等相关事务。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有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设施及环境。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 有合格的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有一定数量的实验教学队伍,包括专职工作人员与教学科研人员,实验中心的专职人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 有教学科研系列的教师担任实验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的论证及有关职能部门正式批准。其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教学任务、人才培养模式与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全面规划。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实验室的建设实施项目管理,由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学院及教授委员会审核、学校论证及立项、目标管理、监督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程序。学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参与实验室建设方案的研究、论证、验收与指导。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教学工作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并据此完成教学任务;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应纳入学校及院系工作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工作计划。房屋、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要制定建设规划,并纳入学校基建计划。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并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筹集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实验室建设经费。本着使用者参与建设的原则,各院系应从使用实验教学中心的各类办学活动及有偿服务中筹集一定的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一条 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实验教学中心各项信息的数字化与网络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学校有关技术物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培训与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工作人实行聘任制,学校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工作

量和水平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实验教学中心实行目标管理，定期考核各项任务完成的数量及质量。开展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管理等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估。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五章 人员及职责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包括：兼任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专职的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人及参加实验指导等教学工作的研究生助教。各类人员应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由学校聘任，应由热爱实验教学工作，责任心强，有实验教学经验或科研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与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编制定实验中心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 搞好实验教学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 领导实验教学中心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教学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二十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中心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三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有一支兼职的、动态的、总量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一般由教学科研系列的教师承担一定的实验教学任务，鼓励理论与实验教学互通，鼓励高水平教师主持或参与实验教学体系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等改革，开发新的实验课程、新的实验项目及参与

实验教学工作。

第六章 安全

第三十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安全设备、器材和设施。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安全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防水等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早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辐射、噪声、毒性、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保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要注意做好节能节水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管理 实验室 条例 通知

送：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发：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130份